

## 食品法典委员会



联合国粮食及  
农业组织



世界卫生组织

Viale delle Terme di Caracalla, 00153, 意大利罗马-电话: (+39) 06 57051-电子邮件: codex@fao.org-www.codexalimentarius.org

议题 11

CX/CAC 20/43/12

2020 年 4 月

## 粮农组织/世卫组织联合食品标准计划

## 食品法典委员会

第四十三届会议

## 各法典委员会提交食典委的事项

**行动事项**

**CCEURO31** - 粮农组织/世卫组织欧洲协调委员会（欧洲协调委）第三十一届会议

**欧洲协调委的语言政策<sup>1</sup>**

欧洲协调委第三十一届会议商定：(i) 将俄语作为欧洲协调委的官方语言，因为在过去 20 年中，随着欧洲协调委区域食典委成员的变化，许多新成员将俄语作为官方语言和通用语言；(ii) 使用四种工作语言（英语、法语、西班牙语和俄语），其翻译工作均由食典委秘书处预算提供资金，同时指出，如果该提案获得食典委同意，秘书处将提出如何可持续地承担额外费用的建议。

请食典委考虑此项请求。

**CCCPL** - 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

**《藜麦标准》中有关谷粒规格部分；**

本文件附录 I 包含关于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工作状况以及相应建议的总结报告。

请食典委考虑删除《藜麦标准》第 3.2.7 节 谷粒规格（见附录 1 第 10 段）

**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状况**

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意将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的工作限制在《藜麦标准》的制定上，并同意该委员会在完成这项工作后应无限期休会。<sup>2</sup>

请食典委考虑将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无限期休会。

附录 I

<sup>1</sup> REP20/EURO, 第 110 段

<sup>2</sup> REP15/CAC, 第 93 段

## 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工作状况及未来活动建议报告<sup>3</sup>

### I. 背景

1. 食品法典委员会第三十八届会议（2015年7月）批准了关于藜麦国际标准的新工作，并同意重新启动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，以便在项目文件规定的标准完成时间框架内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<sup>4</sup>。
2. 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还同意设立一个电子工作组，由玻利维亚担任主席，由美国担任共同主席，着手编写初稿。食典委第三十八届会议同意将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的工作限制在《藜麦标准》的制定上，并同意该委员会在完成这项工作后应无限期休会<sup>2</sup>。
3. 食典委第四十届会议（2017年7月）在步骤5通过了《藜麦标准》草案，并成立一个由玻利维亚担任主席、美国担任共同主席的电子工作组，以继续开展工作并解决悬而未决的问题<sup>5</sup>。
4. 食典委第四十一届会议（2018年7月）同意<sup>6</sup>:
  - (i) 在步骤8通过《藜麦标准》草案（取决于食品标签法典委员会第四十五届会议对标签条款的批准情况），但水分含量和谷粒规格条款除外，这些条款已退回到步骤6；
  - (ii) 建立一个电子工作组，由哥斯达黎加担任主席，由智利和美国担任共同主席，继续开展关于水分含量和谷粒规格条款的工作。
5. 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（2019年7月）同意<sup>7</sup>:
  - (i) 在步骤8通过关于水分含量的条款，从所附说明中删除“要求接受该标准的政府指出在其国内有效力的要求并证明其合理性”一句；
  - (ii) 将关于谷粒规格的部分退回到步骤6，以供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进一步考虑，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将以通信方式开展工作。
6. 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还指出<sup>8</sup>:
  - (i) 《藜麦标准》公布时将附有一个说明，指出关于谷粒规格的章节有待制定；
  - (ii) 如在下一届会议上不能达成共识，则关于谷粒规格的部分将被删除。

---

<sup>3</sup> 本报告由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主席起草。

<sup>4</sup> REP15/CAC，第92段

<sup>5</sup> REP17，第81段

<sup>6</sup> REP18，第56段

<sup>7</sup> REP19，第44段

<sup>8</sup> REP19 第45段

7. 2019年9月，发布了一份通函（CL 2019/92-CPL），要求在步骤6对《藜麦标准》（CXS 333-2019）第3.2.7节谷粒规格发表意见。针对第CL 2019/92-CPL号通函，有六个成员国提交了意见：

- (i) 加拿大、古巴、泰国和美国支持删除《藜麦标准》第3.2.7节谷粒规格。
- (ii) 玻利维亚支持保留《藜麦标准》第3.2.7节谷粒规格。
- (iii) 哥斯达黎加提交了一份声明，表示目前没有意见。

## II. 当前形势

8. 2020年1月，发布了第CL 2020/25-CPL号通函，要求就对第CL 2019/92-CPL号通函的回复分析以及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主席关于删除《藜麦标准》第3.2.7节谷粒规格的建议发表意见。针对第CL 2020/25-CPL号通函，有八个成员国提交了意见<sup>9</sup>：

- (i) 加拿大、哥斯达黎加、危地马拉、大韩民国、秘鲁和美国支持删除《藜麦标准》第3.2.7节谷粒规格。
- (ii) 玻利维亚支持保留《藜麦标准》第3.2.7节谷粒规格。
- (iii) 智利支持保留《藜麦标准》第3.2.7节谷粒规格，但不包括超大规格。

## III. 建议

9. 根据对第CL 2020/25-CPL号通函的回复意见，未能就是否保留或删除《藜麦标准》第3.2.7节谷粒规格达成共识。

10. 根据食典委第四十二届会议结论，即：如下一届会议无法达成一致意见，该节将被删除（见附件I），谷类和豆类法典委员会主席建议删除《藜麦标准》第3.2.7节谷粒规格。

---

<sup>9</sup> 有关意见可在[此处](#)查看。

## 附件 I

## 《藜麦标准》第 3.2.7 节谷粒规格草案

## 3.2.7 规格

谷粒规格	范围—mm
超大规格	大于 2.0 毫米
大规格	大于 1.7 至 2.0
中规格	1.4 至 1.7 mm
小规格	小于 1.4mm